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文件

人文〔2023〕20号

关于印发《人文社会发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学位点、办公室：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经2023年12月19日学院教授委员会和2023年12月19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人文社会发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 研究生 论文盲审 实施细则

抄送：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印发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客观评价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加强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办法》（校研发〔2023〕152号）和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位论文盲审（简称“盲审”）是指在学位论文送审及评阅过程中隐去研究生、导师以及评阅专家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的“双盲”评阅，每篇学位论文盲审评阅专家为3位校外同行专家。

第二章 盲审比例和盲审名单的确定

第三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须全部盲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盲审比例不少于当年毕业人数的60%。

第四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有以下几种情况，必须进行学位论文盲审（不计入60%）：

1. 申请提前毕业和延期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2. 毕业后申请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
3. 上一年度上级部门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论文”的导师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4. 学位授权点首届毕业生的学位论文；
5. 其他需进行质量跟踪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第五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盲审名单的确定以预答辩成绩为依据。以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为单位，在通过预答辩的研究生中，预答辩成绩排在后60%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须盲审。

第三章 送审程序

第六条 学位论文盲审由学院统一组织实施。盲审前，研究生须完成培养环节要求，通过毕业资格审查、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和预答辩。

第七条 盲审的学位论文须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按照送审要求提交论文电子版。

第八条 盲审周期为30天（不含复评、增评），研究生应在学院规定的时间提交盲审论文。若因未按时提交论文，导致不能及时获得盲审结果而无法参加本轮答辩的，后果由研究生自行承担。

第九条 对于盲审结果中有不通过意见，需要复评或增评的，若因不能及时获得复评或增评结果而无法参加本轮答辩的，可在复评或增评通过后6个月内参加下一学位季答辩。

第四章 盲审结果的认定、使用和申诉

第十条 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直接答辩”“修改后重新送审”和“不同意答辩”4种。其中“同意答辩”和“修改后直接答辩”认定为盲审通过，“修改后重新送审”和“不同

意答辩”认定为盲审不通过。

第十一条 3份盲审结果均为盲审通过时，可直接申请答辩。3份盲审结果中有2份以上（含2份）为盲审不通过时，本次学位申请终止，下个学位季方可再次申请盲审。

第十二条 盲审结果中有1份为盲审不通过，按以下不同情形处理：

（一）不通过意见为“修改后重新送审”时，申请人可按照评阅意见认真修改，经导师同意后将修改后的论文送原评阅人复评（原评阅人拒评的可另送他人），复评通过方可申请答辩，复评不通过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或按照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同意后在下个学位季增评1份，增评通过方可申请答辩，增评不通过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二）不通过意见为“不同意答辩”时，申请人应按照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在下个学位季经导师同意后增评1份。增评通过，可申请答辩；增评不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三）若申请人及导师对专家评阅结果有异议，且盲审结果中至少有1份为“同意答辩”（优秀）的，可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申请人申诉按以下要求进行：

（一）申请人须填写“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申诉表”，阐明申诉理由，并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提交学院。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不少于3人的专家组（不包括导师）审定，每位专家均同意申诉，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同意后，可增评1份。

（三）增评论文必须是原送审论文。增评结果为通过，可申请答辩；增评结果为不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申请人在收到评阅意见书后，应按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经导师签字同意后，6个月内完成学位论文答辩，逾期须重新送审。

第十五条 专家评阅意见书（包括盲审不通过评阅意见书、复评和增评评阅意见书）、“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及“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申诉表”作为附件材料提交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与其他答辩材料一并归入学位档案。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中存在需要保密的研究成果，应在送盲审时进行适当处理。涉密的学位论文按照涉密学位论文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对于论文盲审中出现的特殊情况，由学院进行调查核实后将处理建议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十八条 学院为每位研究生支付首次送审的盲审费用（3份），之后因盲审不通过而产生的复评、增评、再次送审等费用，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